

副
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26653882

傳真：04-26657199

E-MAIL: 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6
同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13 號

速 別：

附 件：外民參字第 10693500740 號函

主旨：感謝 貴單位派員參加 2017 年第十四屆東南亞測量會議(The 14th South-East Asia Survey Congress 2017)，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東協組織 ASEAN FLAG 會員，受 ASEAN FLAG 汶萊籍前主席馬度星先生之託，邀請國內土地管理及防救災單位參加 2017 年在汶萊舉行第十四屆東南亞測量會議(The 14th South-East Asia Survey Congress 2017)。
- 二、本會承蒙外交部長期支持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感謝 貴單位派員參加及發表文章支持，為本會增添光彩。
- 三、本會主管機關礙於經費不足無法補助本次會議費用，經本會申請說明外交部同意補助本會會員外，其他機關參與會議可逕向外交部提出經費申請分攤，俾利國內相關土地管理及防救災單位參加會議，擴大參與東協組織事務，落實政府政策。
- 四、惠請參加機關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發表文章資料與本會彙整後，

函轉第十四屆東南亞測量會議主辦國。

正本：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史天元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蔡榮得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水工所 李鴻源教授、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連惠邦教授、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外交部、本會秘書處(不含附件)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外交部 函

請函轉本會邀請單位
高
1/6
機關依說明三辦理。

433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李函
電話：02-23482892
電子信箱：hli@mo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外民參字第1069350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訂於本(106)年8月14至17日組團赴汶萊參加
「2017第14屆東南亞測量會議」(The 14th South-East
Asia Survey Congress 2017)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上(105)年12月12日華測商(會)字第105058號函。
- 二、貴會為東協組織中東南亞測繪協會(ASEAN FLAG)正式會員，多年來積極參與ASEAN FLAG在各會員國舉辦之相關會議，於國際社會宣揚我測繪專業。本次並受ASEAN FLAG汶萊籍前主席馬度星先生邀請出席旨揭會議，殊堪嘉許。
- 三、有關貴會函請我相關土地管理與防救災單位投稿並派員共同參加旨揭會議事，因本部非貴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不克派員前往。惟倘其他機關擬出席旨揭會議，可向本部提出經費需求，本部將酌予分攤經費。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李大維 公出
政務次長 吳志中 代行